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洪 韡 庭

代 理 人 李 承 書 律 師

債 權 人 臺 灣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許 志 文

債 權 人 台 北 富 邦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郭 倍 廷

債 權 人 兆 豐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董 瑞 斌

債 權 人 滙 豐 (台 灣)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紀 睿 明

債 權 人 臺 灣 新 光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賴 進 淵

代 理 人 羅 雅 齡

債 權 人 聯 邦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林 鴻 聯

01 代理人 柯易賢
02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1 代理人 葉佐炫

12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6 代理人 陳正欽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32 0、186、188號

33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34 0000000000000000

35 0000000000000000

01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債 權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所為
12 裁定，更正如下：

13 主 文

14 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裁定日期欄「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
15 之記載，應更正為「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

16 理 由

17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18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前
19 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第239
20 條定有明文。又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消費者債務清理
21 條例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同條例第15條亦
22 設有明文。

23 二、查本院上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裁定更
24 正，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25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28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